

暑期打工给多少钱由公司说了算 大学生维权怎一个难字了得

■罗湘波 吴桑桑

【案例】 给多少钱由公司说了算

小怡是浙江万里学院大三学生,最近却为暑假兼职的事情苦恼。上个月,她打工时遭遇了公司的临时变卦,公司把最初谈好的工资计算方式突然改变了,少给了工钱。前两天,小怡打电话向媒体求助:

暑假期间,我想到了去兼职赚点生活费,顺便也能锻炼下工作能力。于是

我找了一份外贸公司的工作,主要是给各种出口国外的外贸商品换标签。工作前,公司一个和我们接触的负责人说:

“按照小时计算,如从下午1点到6点,

工作5个小时,给50元。”

第一天,我赚了110元,当时觉得不错,就介绍了其他几个同学也一起过去。可是后来几天,那个负责人突然说

工资计算换了方法,说按照产品数量来

算,做多少算多少。

工资按照这样计件来算,我和几个同学在工作量不减的情况下,每天工资拿不到80元。工资给多少一般都是公

司说了算,我想过维权,也问过有相似

经历的同学,他们都劝我算了。

【学校】

出现纠纷只能沟通

学生暑期打工出现困难和问题,通常第一时间想到的是求助老师和学校。然而,老师和学校常常受到自身职能和对处理劳动纠纷的实际作用的限制。宁波多家高校相关负责人一致表示,学生去兼职,校方能做的是事先预防工作,但万一出现劳动纠纷,学校和老师最多只能出面和单位企业沟通。

“以前校方其实不鼓励学生去兼职,因为这其中可能会涉及到一些学生安全

问题。但随着社会发展和就业观转变,现在学生去兼职,提前感受职场已经成了一种不可避免的趋势。”宁波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徐可明说,学校要做得是降低劳动问题发生的可能性。

在徐可明看来,目前比较可行的一个办法是:通过校企合作的形式,找一些和学校有战略合作关系并且信誉良好的企业,为学生尽量创建好的兼职环境。这样即便出现纠纷,老师也能和企业取得良好的沟通解决。但如果是学生自己找的企业,发生纠纷校方能起到的作用就不大了。”

【难点】 劳务关系得不到劳动法保护

记者联系了宁波市劳动监察支队一名负责人。在听完小怡的情况后,该负责人表示,小怡还属于在校大学生,对于这类学生的劳务纠纷,市劳动监察支队只能出面和企业调解,但不能强制执行。

这一说法,记者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后得到了证实。在原劳动部颁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第12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现行规定,学生在假期实习打工与用人单位不构成劳动关系,只形成劳务关系,所以不在《劳动法》保护范围内。该负责人说:“如果出现纠纷,维权者只能走法律途径。”

【建议】 打工前一定要有书面协议

学生出现劳动纠纷走法律途径可行吗?浙江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委员会主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慧杰表示,学生兼职行为形成民事



雇佣关系,可以走法律途径但过程较繁琐,因为学生将面临时间成本、费用以及举证等方面的难题。

“像小怡这样,连一张书面协议也没有,很难在举证时证明她曾在这家公司工作性质和工作量。”事实上,通常因为学生发生的工资纠纷额度只有数百元,很多学生“怕麻烦”并不愿意去较真。刘慧杰说,在他从业多年中,很少有学生为为此来寻求法律帮助。

刘慧杰建议,学生在打工之前一定要签订劳动协议,约定工作时间、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劳动条件等;如果用一方不愿意签协议,那么我建议还是不要去这家单位打工”。

刘慧杰还提醒学生,在兼职时要有意识地保存工作证明,如劳动协议、工卡、饭卡、出入证、工作服和考勤记录都能作为工作过的证据。

劳动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也表示:“作为实际劳务关系发生方,学生进行劳动报酬方面的维权时,只要凭借书面协议和一些证据,劳动部门依然能介入监察和协调。”

有人力资源专家呼吁,对于学生在实习、打工过程中,从事技能单一、工作性质与正式职工无异的事实上的劳动,法律应把学生这种假期工、短期工、临时工等纳入相关部门管辖范围内。

网购“百分百纯丝绵被” 实际蚕丝竟不足二成

■通讯员 沈权康 吕旭明

本报讯 今年6月,金华的卢先生在某购物网站上发现桐乡一家生产销售蚕丝被的厂家,见其价格便宜,便下单买了两条。收货后他才发现自己购买的“百分百纯丝绵被”,其填充物中真正的蚕丝不足20%,绝大部分是聚酯纤维(俗称化纤)。卢先生一气之下,向质监部门举报了这个商家。

接到举报的桐乡市质监部门会同洲泉派出所民警,对位于洲泉镇义马村的桐乡市洲泉中盛床上用品厂进行检查。该厂主要生产两个牌子的蚕丝被和枕头,其产品包装盒上标明“蚕丝含量100%”,质监部门在检测数条蚕丝被和枕头后发现,实际蚕丝含量不足20%,有的甚至不足10%。

7月26日下午,桐乡市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该公司负责人屈某依法刑事拘留。经警方调查,该厂是2009年下半年登记注册的,其生产的假冒伪劣蚕丝被通过网上注册的两家分别叫“桑蚕丝被专卖店”“乌镇蚕丝被直销”的网店进行销售,从注册到被查处时已销售假冒蚕丝被、枕头3000多件(套)。

据了解,按照目前的市场价,每公斤正宗桑蚕丝的价格是310元左右,如果按照一条1公斤重的丝绵被来计算,除了310元的丝绵价格,再加上加工费、材料费、运输成本、毛利等,售价应为380元至400元。而屈某网上销售的1公斤重丝绵被的价格只有百元左右,两者相差数倍。

消费提示: 网购不宜一味追求便宜

俗话说“一分价钱一分货”,网络购物遇到价格过低的,绝不可信。正确的做法是先从市场了解需要购买的商品的价格,如发现网购价与市场价相差太大,则一般可确认为是假货,避免上当受骗。

消费者网购时如遭遇假货或诈骗,可通过3条途径维权。一是向网站投诉,各大型购物网站都有各自的客户服务部门;二是报案,一旦遭遇网购诈骗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避免更多的消费者上当;三是向消保委投诉,消费者可在网购时向销售网店索取购物凭证或保存交易协议等相关材料,以便投诉时提供证据。

抽检100批次葡萄,全部合格 浙产葡萄可放心食用

■本报记者 陈锦 通讯员 高晓晓

本报讯 时下正值我省葡萄上市的旺季,葡萄质量如何备受市民关注。昨天,省农业厅在浦江县召开了上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情况通报会,结果显示,抽检的100批次葡萄样品,合格率为100%。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处有关负责人说,消费者可以放心食用我省产的葡萄。

这100批次的葡萄样品来自金华金东、浦江、台州路桥、温岭、慈溪等我省5

个葡萄主产区,检测指标为杀虫剂、杀菌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54项农药残留,结果表明,全部合格。这个“成绩”的取得与葡萄种植户的严格管理是分不开的。浦江县黄宅镇杨林村的葡萄种植户于炳红说,他种植的7亩多葡萄,只喷了3次

农药,不添加任何激素。

除了葡萄外,上半年抽检的农产品质量总体稳定。我省本级共抽检各类农产品2396批次,总体合格率为98.2%,比去年同期上升0.8个百分点。其中,抽检草莓201批次、茶叶150批次、杨梅292批次、黑木耳70批次,合格率分别为96.0%、99.3%、100%、100%。负责抽检的省农业厅有关工作人员说,少数农产品不合格主要为农药残留等指标。对于监测中的这些不合格农产品,他们将及时通知当地农业部门进行查处,确保上市农产品食用安全。

《平安浙江》2011年第8期要目



主办:省委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办公室

看点

【卷首语】
坚定不移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本期关注】

王乐泉在浙江考察时强调
充分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
切实形成社会管理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夏宝龙在舟山定海下访时强调
在一线解决问题 用真情服务群众
切实把执法为民落实到政法工作全过程
我省举行政法领导干部读书会
全省政法宣传工作座谈会强调
努力为政法工作创新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扎实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
努力为全省创造经验探索路子做好示范

【特别策划】
全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布局政法综治领域主战场

人物

【领导访谈】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保持火灾三项

指标“零增长”

访浙江消防总队副总队长曹瑞明

【一线报告】

救援“尖刀班”:那是永生难忘的经历

亮点

【厅局专递】
全省监狱深化“平安监狱”建设
我省全面启动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

【维稳动态】

秀洲区打造大调解统筹攻坚综合体

【夯实基层基础】

“四则运算”促和谐
诸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纪事

【探索创新】

创新“一室七站”模式服务外来人员

【共创平安】

昔日好心今结怨 点单调解化心结

纵横

【平安论坛】
深化村居综治工作
创新基层社会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大案追踪】

“富婆”倒腾银行承兑汇票吸金7亿
桐乡警方历时半年破获特大非法经营案

【西湖走笔】

热爱的事要快乐去做

【权威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平安简讯】

浙江安全感满意度、劳资和谐度全国前列等

聚焦

【平安剪影】
载誉归来 等

【摄影报道】

六大成就构筑平安港航